

產業上的扶持。然於我國「溫泉取用費徵收率及使用辦法」之規定之下，將溫泉取用費之徵收率一律訂為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九元，此僵化性規定，對於東部的溫泉觀光事業發展，造成相當的阻礙。爰建請經濟部會同相關單位，建置能針對產業發展較弱勢的「地區」與「產業類型」設置一個更為完善的分區收費標準，以兼顧東部地區的「溫泉永續利用」與「觀光事業」，衡平臺灣產業與地區的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蕭美琴 蘇治芬 邱議瑩 管碧玲 王惠美

5、

自來水公司應針對需求端或用水端的節水效率參酌日本的作法，學習其他國家的經驗有效提升用戶端的節水效率，請自來水公司參酌日本及其他國家的經驗於三個月提出用戶端提升節水效率的計劃及相關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6、

案由：有鑑於水庫興建排沙設施可有效加速淤泥清除，以石門水庫在蘇力颱風排沙時為例，一次排沙就成功排出 6 萬噸淤泥，超過普通清淤方式一整個月的清淤量；然而，在民國 70 年前所興建之水庫大多沒有設置「建造排沙設施」。為了延長水庫壽命，保存珍貴水資源，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於老舊水庫建造排沙設施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7、

案由：有鑑於目前全臺灣管線的漏水率平均約為 20%。雖然首善之都臺北的漏水率，已經從十多年前的 30%，下降至 20%，但比起新加坡的 6%而言，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根據成大校長黃煌燁的統計，以目前所編列之經費，大概要花 200 年才能達到經濟部所設定的 16%目標。為及早解決漏水的問題，降低水資源的浪費，爰提案要求經濟部二個月內研擬經費改善及提升更換率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孔文吉 廖國棟

8、

自來水公司每年度向水利署水資源局購入原水約 15 億元，請經濟部整合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的水源及購水成本，以有效降低自來水公司之購水成本以及提升自來水公司的自有水源比率。

提案人：邱志偉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部分：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